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承辦人：吳慈好
電話：07-3617141#22351
電子信箱：coma-zip@nk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科大共同字第1134800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青藝獎_徵件.pdf (113XA01009_1_05095735413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藝術、人文與設計相關學院系所，宣傳「2024高科大青藝獎典藏徵件比賽」，甄選簡章(如附件)已於網站公告，並鼓勵學生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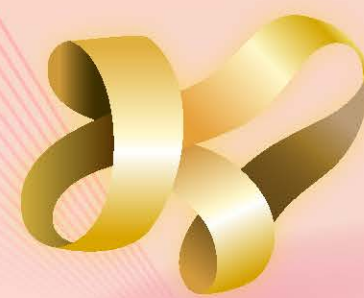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比賽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113年10月09日(星期三)24:00止，完成線上報名申請及資料登錄，網址為<https://yaa.nkust.edu.tw/>，逾期未完成登錄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皆以線上報名，初審通過者，本校將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；初審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；作品寄送及其獎項和相關規定，詳如比賽簡章。
- (三)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實施徵件簡章，如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，隨時公布於活動頁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本校各學術單位
副本：





青藝獎

YOUNG ARTIST AWARD

2024 第六屆

十、得獎須知 |

- (一) 得獎者同意獲獎後原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有，同意簽立著作財產權轉讓契約書。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得獎者可將該作品刊登於作品集、公布於個人網站，或用於教育、公益等情形時，得為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網路傳輸、網頁製作、進行數位化等必要之行為。但有商業營利行為之使用時，需經本校同意。
- (二) 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- (三) 獎金部分均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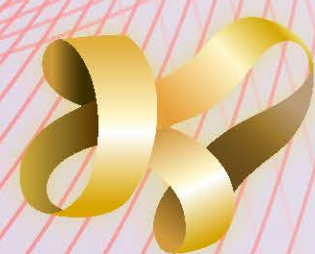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 |

- (一)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二) 申請人資料須確實，報名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。
- (三) 申請人如進入複審資格，因為個人因素無法提交作品，得視同棄權，且兩年內不得再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將名額釋出遞補。
- (四) 所有報名作品於複審期間不得提借。
- (五) 初審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，主辦單位恕不退件。
- (六) 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- (七) 本校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及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，提供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
- (八) 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，隨時公布於活動頁面。
- (九) 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，可至報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yaa.nkust.edu.tw/>)下載使用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聯絡窗口 |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電話：07-3814526 #13821 陳小姐，或#22351 吳小姐。

Email：arts.nkust@gmail.com



青藝獎

2024 第六屆

收件
時間

10.09

展出
時間

12.07 ~ 12.31

徵件說明

- (一) 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(含油畫、複合媒材、版畫、水彩及壓克力、彩墨及膠彩、書法及篆刻、立體及雕塑、錄像、攝影、其他等)，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，惟作品須適合保存、流通、運輸、於公共空間展示。
- (二) 創作媒材含有不適合保存、質地脆弱或不易展出者，不予收件，如參賽者評估後仍寄出，收件有破損，主辦單位得不予賠償。
- (三) 每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二件(組)作品。

獎項資訊

金獎：名額 1名

新台幣 30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金獎獎座暨典藏證書乙紙

特別獎：名額 1名，本獎項限油畫類作品

新台幣 20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特別獎獎座暨典藏證書乙紙

典藏獎：名額 19名

每名新台幣 3 至 5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

校友典藏獎：名額 1名

新台幣 3至5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

(此獎項由高科大校友捐贈，限高科大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參加競賽)

以上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

入選：名額 20名

每名新台幣 3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

參賽資格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藝術創作者，作者本人得報名參賽。
作品如屬於集體性創作，由一人代表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報名系統填寫共同創作者。

線上報名



網址：<https://yaa.nkust.edu.tw/>

主辦單位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|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 特別感謝 | Ablex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024青藝獎典藏徵件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 |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重視人文藝術涵養，為提升本校師生的美感視野與藝術鑑賞力，期望透過「青藝獎典藏徵件比賽」獎勵及收藏新生代藝術家作品，實踐美學成長，藉此強化校園內藝術氛圍，使藝術美感融入校園中，讓人文藝術美學與學生零距離。

二、主辦單位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三、徵件時間 | 即日起至113年10月09日24:00止。

四、展出日期 | 113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31日(暫定)。

五、參賽資格 |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藝術創作者，作者本人得報名參賽。作品如屬於集體性創作，由一人代表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報名系統填寫共同創作者。

六、徵件項目與內容 |

(一)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(含油畫、複合媒材、版畫、水彩及壓克力、彩墨及膠彩、書法及篆刻、立體及雕塑、錄像、攝影、其他等)，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，惟作品須適合保存、流通、運輸、於公共空間展示。

(二)創作媒材含有不適合保存、質地脆弱或不易展出者，不予收件，如參賽者評估後仍寄出，收件有破損，主辦單位得不予賠償。

(三)每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二件(組)作品。

七、獎項資訊 |

(一)金獎 | 1、名額：1名。

2、獎項：新台幣 30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金獎獎座暨典藏證書乙紙，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。

(二)特別獎 | 1、名額：1名，本獎項限油畫類作品。

2、獎項：新台幣 20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特別獎獎座暨典藏證書乙紙，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。

(三)典藏獎 | 1、名額：19名。

2、獎項：每名新台幣 3至5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，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。

(四)校友典藏獎 | 1、名額：1名(此獎項由高科大校友捐贈，限高科大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參加競賽)。

2、獎項：新台幣 3至5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，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。

(五)入選 | 1、名額：20名。

2、獎項：每名新台幣 3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審查資訊 |

(一)初審 |

1、一律採用「線上報名」系統

(1)請至高科大青藝獎典藏徵件報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yaa.nkust.edu.tw/>)登錄註冊，以進行線上報名。

(2)報名資料上傳完畢後，系統將以 E-mail 寄送確認信，請至填寫正確有效之 E-mail 地址收信。

(3)如對線上報名系統之操作有疑問，請電洽主辦單位。

2、作品規格

(1)拍攝「創作作品」之全貌圖片 1 張及特寫圖片至多 2 張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，並不得後製修圖，如查獲得取消資格。

(2)圖片規格：檔案須為 JPG 檔，色彩模式為 RGB，300 dpi，每張圖以 5 MB 為限

(3)若為組件作品，務必提供完整組合之全貌圖。

(4)各類作品注意事項：

①版畫、攝影類：需標明版次及版種(例如：A/P 版亦須註明版次)；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。

②平面作品：作品總尺寸(含框)以寬 500 cm X 高 240 cm 以內為限

(如作品為組件，其元件組合後，尺幅應符合上述限制)。

③立體作品：長寬高分別為 200 cm 以內，尺寸及重量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。

④錄像作品：需標明版次。

(二)複審送件 |

1、初審通過者，主辦單位將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；初審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2、作品送件請妥為包裝，並運送至主辦單位參加複審，如欲親送，現場開立收據；採郵寄貨運送達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3、複審後未能通過典藏之作品，請創作者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取回，若逾時未取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4、平面作品送件宜完成簽名落款，並利於懸掛及展示。

5、立體及複媒類須有外箱或外盒包裝以利收退件。

註：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：初審送件，照片、輸出、局部或細部圖像數量依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數量者，由主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照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；複審送件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恕無法簽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※複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務必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需由參賽者負擔其風險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。※以玻璃裝裱者恕無法簽收。

九、展覽、頒獎典禮、作品保險 |

(一)展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暫定)

(二)展覽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

(三)頒獎典禮：113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六)舉行(暫定)

(四)保險：1、通過初審並寄送之參賽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投保並負擔保險費用，保險日期：自寄送到主辦單位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2、參展作品運送保險由作者自行視需要投保，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、遺失等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